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2日接到控股股东黎仁超先生通知，鉴于黎仁超先生已足额追加了现金担保，经质权人同意，将黎仁超先生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担保质押的本公司股份2,624万股办理了质押解除，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（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）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(万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解除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黎仁超	是	2,624	2018年12月11日		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	9.64%
合计		2,624				9.64%

2018年12月11日，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担保，黎仁超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,624万股质押给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，并办理了股票质押手续。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员工持股计划补仓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2）。

2、股东股份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

不适用。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（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）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黎仁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72,211,184股、占公司总股本的23.05%，其中，累计已质押股份216,200,000股、占黎仁超先生所持本公司股

份的79.4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8.31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